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先生  
電話：02-3356-678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5022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5022921A00\_ATTCH5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12年9月21日交路字第1125030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